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 2/3，并由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以下议案：（1）《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3）《关于 2014 年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4 年全年资产处置核销的报告》；（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9）《关于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10）《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2015 年一季度报告》。

2.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以下议案：（1）《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基本状况报告》；（2）《关于 2015 年中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3）《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以下议案：（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重点关注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在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的审计工作予以了监督。北京兴华本

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审计委员会同意北京兴华的上述审计结果。

2015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后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督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北京兴华保持沟通，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计划，对工作计划、工作重点，以及风险防控等问题提出意见并与事务所进行协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事务所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与事务所充分交流，随时掌握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对完成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三）审核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北京兴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等。在与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日常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5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圆满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在2015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5年，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在2016年4月对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了整改，后期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该控制机制的有力落实。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的要求，继续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2日